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至三十日感恩节相调特会信息纲目

总题：马太福音中所启示包罗万有的基督

第三篇

耶稣——神所起君王救主的名，
与以马内利——人所称君王救主的名

读经：太一21、23，十八20，二八20

壹 “她将要生一个儿子，你要给祂起名叫耶稣，因祂要亲自将祂的百姓从他们的罪里救出来”——太一21：

- 一 “耶稣”是希腊文，等于希伯来文的名“约书亚”，意，耶和華救主，或耶和華救恩；耶穌是耶和華成為我們的救主和救恩——羅十12~13，五10，參腓一19。
- 二 “耶穌”這名包括“耶和華”這名；“耶和華”的意思是“我是那我是”，指明耶和華是自有永有的永遠者，就是那昔是今是以後永是者——出三14，啟一4：
 - 1 唯有耶和華是那的一位，祂不倚靠自己以外的任何事物；我們必須操練信心的靈信“祂是”，我們“不是”；在一切事上，祂是唯一的一位，獨一的一位，我們什么都不是——來十一6。
 - 2 作為“我是”，祂是包羅萬有的一位，是一切正面事物的實際，也是祂子民所需的一切——約六35，八12，十14，十一25，十四6。
 - 3 我們可以说，我們有一張金額欄空白的簽名支票，可以填寫我們所需要的一切；我們需要什么，耶穌就是什麼，就如光、生命、能力、智慧、聖別或公義；我們所需要的一切，都能在耶穌的名里找到。
- 三 耶穌是我們的約書亞，帶我們進入安息，這安息就是祂自己作了我們的美地——來四8，太十一28~29。
- 四 主的名，就是祂的人位，乃是包羅萬有复合的靈——歌一3，出三十23~30，腓一19。
- 五 耶穌的名超乎萬名之上——二9~10：
 - 1 耶穌的名是給我們信入的——約一12。
 - 2 耶穌的名是給我們浸入的——徒八16，十九5。
 - 3 耶穌的名叫我們得救——四12。
 - 4 耶穌的名使我們得醫治——三6，四10。
 - 5 耶穌的名使我們被洗淨、聖別、稱義——林前六11。
 - 6 耶穌的名是給我們呼求的——羅十13，林前一2，徒九14，創四26。
 - 7 那靈是屬天的空氣給我們吸入；我們操練靈呼求主的名吸入那靈，借此接受那靈——約二十22，加三2，帖前五17，哀三55~56，詩歌二一〇首。
- 六 呼求主名的目的是：
 - 1 得救——羅十13。
 - 2 從急難、患難、愁苦和痛苦中蒙拯救——詩十八6，一一八5，八六7，五十15，八一7，一一六3~4。
 - 3 有分於主的慈愛，祂的憐憫——八六5。
 - 4 有分於主的救恩——一一六2、4、13、17。

- 5 接受那灵——徒二17、21。
- 6 饮灵水吃灵粮以得满足——赛五五1~2、6。
- 7 享受主的丰富——罗十12，林前十二3下，申四7，诗一四五18。
- 8 将我们自己挑旺起来——赛六四7。
- 9 耶稣的名是给我们在其中祷告的——约十四13~14，十五16，十六24。
- 10 耶稣的名是给我们聚集归入的——太十八20。
- 11 耶稣的名是给我们赶鬼的——徒十六18。
- 12 耶稣的名是给我们在其中放胆讲说的——九27。

七 撒但恨恶耶稣的名：

- 1 撒但利用人攻击耶稣的名——参二六9。
- 2 宗教徒攻击耶稣的名，禁止信徒在那名里传扬或施教——四17~18，五40。
- 3 使徒们遭受逼迫时，因被算是配为耶稣的名受辱而欢喜——41节，十五26。

八 主耶稣称赞非拉铁非的得胜者，因为他们没有否认祂的名——启三8：

- 1 恢复的召会弃绝了主耶稣基督之外一切的名，而绝对属于主。
- 2 以主名之外的名称呼召会，乃是属灵的淫乱；召会如同贞洁的童女许配基督（林后十一2），除了她丈夫的名以外，不该有别的名。

贰 “‘看哪，必有童女怀孕生子，人要称祂的名为以马内利。’（以马内利翻出来，就是神与我们同在）”——太一23：

- 一 耶稣这君王救主的名是神所起的，而以马内利这君王救主的名是人所称的——23节。
- 二 马太福音是一卷论到以马内利——神成为肉体与我们同在——的书——21~23节。
- 三 以马内利是包罗万有的——腓一19：
 - 1 祂先是我们的救主（路二11），然后是我们的救赎主（约一29，罗三24）、赐我们生命者（林前十五45下），之后是包罗万有、内住的灵（约十四16~20，罗八9~11）。
 - 2 实际上，全本新约的内容就是以马内利（太一23，十八20，二八20，启二一3），并且所有在基督里的信徒，作为基督的众肢体，乃是团体的基督（林前十二12，西三10~11）这伟大以马内利的一部分。
- 四 实际的以马内利就是实际的灵，也就是终极完成之三一神在我们灵里的同在；祂一直在我们灵里与我们同在——不只天天，更是每时每刻——约一14，十四16~20，林前十五45下，提后四22：
 - 1 祂在我们的聚集中与我们同在——太十八20。
 - 2 祂天天与我们同在——二八20。
 - 3 祂在我们的灵里与我们同在——提后四22：
 - a 今天我们的灵就是以马内利的地——赛八7~8。
 - b 因为神与我们同在，仇敌绝不能占取以马内利的地——10节，参约壹五4，约三6。
 - 4 我们聚集在一起，教训神的圣言，就能享受三一神的同在——太十八20，二八20，诗一一九30，徒六4。
 - 5 我们借着作三一神同在的那灵，享受恩典与平安——加六18，徒九31。
 - 6 那灵的引导和见证，就是祂的同在——罗八14、16。

- 7 我们借着三一神作为那灵的同在，享受三一神的分赐——林后十三14。
- 五 我们要与作以马内利的基督同活，就需要在祂的神圣同在里；这神圣的同在就是赐生命的灵，作三一神的终极完成——加五25：
- 1 与基督同活就是我们仍然活着，但不是凭自己单独活着，乃是凭那作以马内利的基督在我们里面活着并与我们同活；三一神若在我们外面，就无法完成祂的目的，就是将祂自己分赐到我们这人里面；所以，祂与我们的同在必须是内里的——二20。
 - 2 以马内利是我们的生命和人位，我们是祂的器官，与祂一同生活如同一人；我们的得胜在于以马内利——耶稣的同在。
 - 3 我们若有主的同在，就有智慧、眼光、先见以及对事物内里的认识；主的同在对我们乃是一切——林后二10，四6~7，加五25，创五22~24，来十一5~6。
- 六 我们若要进入、据有并享受包罗万有的基督这美地的实际，就必须在主的同在里去；主应许摩西：“我的同在必和你同去，我必使你得安息”（出三三14）；神的同在就是祂的道路，是那向祂的百姓指示当行之路的“地图”：
- 1 我们要为着神的建造完全得着并据有基督这包罗万有的地，就必须抓牢这一个原则：神的同在乃是一切问题的准则；我们无论作什么，都必须注意我们有否神的同在；我们若有神的同在，就有一切，但我们若失去神的同在，就失去一切——太一23，提后四22，加六18，诗二七4、8，五一11。
 - 2 主的同在，主的微笑，是支配的原则；我们必须学习受主直接、头手的同在保守、掌管、管理并指引——二七8，八十3、7、17~19。
 - 3 作为成熟生命掌权一面的代表，约瑟享受主的同在，并且因此享有主所赐的权柄、亨通与祝福——创三九2~5、21，徒七9。
 - 4 摩西是个非常接近神的心，并照着神的心的人；因此，他有神的同在，到了完满的地步——出三三11。
 - 5 使徒保罗是照着基督眼中所表露祂全人的标示，在祂面前生活行动的人——林后二10。
 - 6 “我年轻时，人教导我各种得胜、圣别、并属灵的方法。然而，……除了主的同在以外，没有一样管用。祂与我们同在，乃是一切”——约书亚记生命读经，五八至五九页。
- 七 整个新约就是以马内利；我们现今是这伟大以马内利的一部分，这以马内利要终极完成于新天新地里的新耶路撒冷，直到永远；新约开始于一个神人，祂是“神与我们同在”，结束于一个伟大的神人，新耶路撒冷，就是“耶和华的所在”——太一23，林前六17，徒九4，提前三15~16，启二一3、22，结四八35。